

我省建立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 区域定格 网格定人 人员定责

省农业农村厅最近印发《加强乡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对推进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作出部署,强调要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机制创新,建立健全乡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进一步夯实属地管理责任和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全面提升我省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着力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乡镇是农产品生产主阵地,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如何落到实处,成了乡村振兴背景下的重大民生问题。《方案》提出,把乡镇作为打好农产品绿色、健康、安全之“战”的“主战场”,把视角聚焦在乡镇,从源头解决问题,提升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助力乡村振兴。到2023年,全省所有涉农乡镇(街道)基本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形成由乡镇(街道)到村(社区)再到生产经营主体的清晰、完整管理网络,实现“区域定格、网格定人、人员定责”,乡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更加规范,生产经营主体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指导更加到位,监管体系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切实形成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有力、体系运行高效的良好局面。

构建网格体系

《方案》提出,按照“范围清晰、管理便捷、全面覆盖”的原则,以乡镇(街道)为单位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各地要因地制宜划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明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员和协管员(以下简称农安监管员和协管员),农安监管员应由乡镇(街道)农业公共服务机构人员担任,农安协管员可以由村(社区)“两委”成员、乡镇(街道)技术人员担任,或由社会选聘、购买服务等方式聘用的人员担任;根据当地实际,有条件的乡镇(街道)鼓励实行专职农安监管员

和协管员,无条件的可实行兼职,乡镇(街道)辖区内生产经营主体相对较少,在能够满足管理要求的情况下,农安监管员与协管员也可由同一个人担任。

网格单元大小可以乡镇(街道),或行政村(社区),或重点产业区,或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等为单元划分。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生产企业、家庭农场等规模生产经营主体设置质量内控员。各地要切实构建起以农安监管员和协管员为主,生产经营主体质量内控员为补充的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网格体

系。农安监管员和协管员在日常工作中要佩戴统一标识,标识由省农业农村厅统一设计,各地自主印制配发。

乡镇(街道)农业公共服务机构必须公示网格化管理图,包括农安监管员和协管员布局、工作职责及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生产企业、家庭农场等规模农产品生产主体在醒目位置应公示主体基本情况、农安监管员和协管员、质量安全责任人及质量安全承诺书,张贴禁限用农药兽药名录等信息。

明确监管职责

乡镇(街道)农业公共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本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生产企业、家庭农场及其他具有一定规模农产品生产者等规模生产经营主体名录,统一纳入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制定年度日常巡查计划,明确农安监管员和协管员工作职责。

农安监管员主要职责应当包括:组织开展网格化管理工作,动态维护本辖区规模主体名录,做到主体监管名录信

息每年至少更新1—2次;开展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指导服务及培训宣传;开展日常巡查及抽查检测等,对网格内生产经营主体日常巡查全覆盖,巡查应聚焦用药高峰期和农产品集中上市期进行,其中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生产企业、家庭农场和其他具有一定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日常巡查频次一般不得少于3次/年,对于信用等级A或B适用低巡查频次,但不得少于2次/年;对于信用等级C、D、E及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巡查频

次3次以上/年;对散小户型主体一般不少于1次/年。巡查内容应当包括:生产记录制度、农业投入品购买管理及废弃物处置、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追溯制度、标准化生产、农药兽药科学使用等落实情况。

农安协管员主要职责应当包括:协助开展隐患排查、检测抽样、用药指导、信息报送等日常工作。

主体质量内控员职责由农安监管员负责指导主体进行落实。

完善管理机制

《方案》强调,各地在定格定人的基础上,要不断完善网格化管理制度与机制,确保网格化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切实提高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效能。县级农业农村(渔业主管)部门应出台符合当地实际的具有较强操作性的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案或年度计划,建立健全农安监管员和协管员等管理制度,明确其工作职责与要求,强化奖惩工作机制;建立问题会商制度,定期开展问

题分析会商和反馈,不断优化管理方案;建立学习培训制度,制定年度学习培训任务和计划,做到农安监管员和协管员等网格人员相关知识技能培训全覆盖,年度集中培训不少于1次。

根据农业农村部《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日常巡查工作规范(试行)》,乡镇(街道)应当制定更为具体的日常巡查工作制度,建立清晰的日常巡查工作清单,构建日常巡查与乡镇

(街道)综合执法衔接机制,突出问题处置与案件查办;建立健全信息传递机制和渠道,及时收集更新信息、发现问题,适时可将重点工作事项纳入“基层治理四平台”管理,确保信息、问题快速传递上报。鼓励各地探索物联网和云数据等技术应用,提升本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化水平。

该《方案》自2022年5月19日起施行。

本报记者综合

严查违禁渔获物

连日来,玉环市港口岸和渔业管理局联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组织人员在辖区内开展执法检查,严查菜市场、餐饮企业有无售卖违禁渔获物。图为执法人员正在玉城街道一家海鲜排档收缴违禁渔获物。

倪建军 摄



案例简介

2021年11月12日,金华市农业农村局和农业农村部某检测中心对金华市某家庭农场生产的A级绿色食品某某牌柑橘进行监督抽检。抽检结果显示,该批柑橘中氯氟氰菊脂检验项目检验值为0.015毫克/千克(标准值为≤0.01毫克/千克),不符合NY/T393-2020《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的规定,结论为不合格。该家庭农场对检测结果无异议,不要求复检,涉嫌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农业投入品。执法人员依法对其立案查处。

经调查,该农场于2021年6、7月份使用含高效氯氟氰菊脂等农药,对种植的18亩柑橘种苗和12亩柑橘园进行潜叶蛾消杀,并对部分潜叶蛾为害较重的柑橘园和柑橘种苗加大了剂量,以增强杀虫效果。该农场生产的某某牌柑橘为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认定的A级绿色食品,氯氟氰菊脂不在“A级绿色食品生产允许使用的其他农药清单”之列,属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农业投入品。依据《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三十条规定,金华市农业农村局责令该农场改正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农业投入品的行为,对被污染的约1800千克某某牌柑橘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无害化处理的依法予以监督销毁,并对其作出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该农场在法定期限内缴纳了罚没款。2021年12月23日,金华市农业农村局对该农场涉案的柑橘产品进行抽样复检,结果合格。

案例普法

1.《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十四条:农产品生产经营中不得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不得将人用药、原料药或者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用于农产品生产、清洗、保鲜、包装和贮存。

2.《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农产品生产者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农业投入品,将人用药、原料药或者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用于农产品生产、清洗、保鲜、包装和贮存的,由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由生产经营者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NY/T393-2020《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

典型意义

农产品质量安全是食品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柑橘是公众普遍食用的水果类农产品,其质量安全关系到公众身体健康和社会稳定,也是执法监管的重点。本案中的柑橘为官方认定的A级绿色食品,从2000年起,国家先后三次发布《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要求必须严格按标准生产。多年来,公众对绿色食品的认可度和期望值逐年提高。当事人违法使用农业投入品,使绿色农产品不“绿”,严重影响品牌声誉。取得的绿色食品标志不是“免死牌”,若有违法行为,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在此我们提醒广大农产品生产主体,要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首位,遵纪守法,从源头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省农业农村厅
法规与执法指导处
供稿

【以案释法】

违规使用投入品

农残超标受处罚